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35号

承德首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承德首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固体废弃物年产 6 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三道营村，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原有机肥生产车间，新增营养土生产线一条，新建原料储存车间 6000 平方米，年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泥）10 万吨，年产营养土 6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时减少土地开挖面积，及时回填，及时洒水降尘；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余料及时回收避免长时间堆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及时清扫；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进行现场拌和。

2、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3、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4、施工时挖掘土方用于院内地面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定期洒水降尘。恶臭气体通过负压式收集装置引至生物洗涤和生物过滤床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DA003 排放。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盥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化粪池内，化粪池的废水回

用于发酵车间，用于制作有机肥，不外排。有机肥在发酵的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后全部回用于下一次发酵，不外排。

3、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原有生产线有机肥的生产。化粪池底泥回用于营养土的生产。厂区及各车间做好防渗。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